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3號

原告 龍明慧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違反銀行法，爰引用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爰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據被告龍海公司、陳秋白於刑事案件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亦即非刑事案件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刑事案件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
- 四、經查：被告龍海公司、陳秋白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龍海公司、陳秋白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在案，惟上開被告違反銀行法期間，係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

01 日，原告於112年12月27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並
02 未檢附相關證物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收文號為「刑
03 循第8690號」），惟於同日向本院提出刑事陳報狀（刑事陳
04 報狀之收文號為「刑循第8689號」），主張其與訴外人林英
05 妹分別因於98年4月30日購買「新長壽型服務契約」及93年1
06 月20日購買「五互93'尊嚴生前契約書」，而分別實繳20萬4
07 000元及5萬元（合計即25萬4000元），此有原告之刑事陳報
08 狀暨所附原告年籍資料、客戶購買契約之明細及契約影本可
09 參，是原告主張其受有損害之契約，應係102年以前購買，
10 原告即非因本案受有損害之人，自不得依前開規定於本案之
11 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是
12 原告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16 法官 林家聖
17 法官 蔡書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黃瀚陞